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利投资”）所持有的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利用”）49%的股权、胜利投资持有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92%的股权、张德钢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陈正裕持有青岛润昊 4%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81.37%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燃气 9.33%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燃气 9.30%的股权、闫长勇持有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80.4%的股权、刘宾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孙长峰持有东泰压缩 9.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胜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4年1月3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6、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认可的独立意见。

7、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文件。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交易对方胜利投资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青岛润昊、东泰燃气、东泰压缩股东会分别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3）昆仑利用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胜利投资将其所持昆仑利用 49%的股权转让给胜利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

关议案。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